

港易塑胶（东莞）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改扩建 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港易塑胶（东莞）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外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使用无铅锡丝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镭雕、热合、装配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项目厨房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5）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布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东莞市清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原料桶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有

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 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

1.2、施工简况

港易塑胶(东莞)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按照审批要求完成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 已落实固废仓、危废仓的规范管理建设。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共办理了两份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一次于 2023 年 5 月委托珠海流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港易塑胶(东莞)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 东环建【2023】8600 号; 第二次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绿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港易塑胶(东莞)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 东环建【2023】14345 号; 本次验收对两份报告表并为一整体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实施分期验收;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建设, 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进行调试; 2024 年 2 月, 东莞市樟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港易塑胶(东莞)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3 月 1 日, 港易塑胶(东莞)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环保管理小组，主要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管理小组共4人（包括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2人）；另外，公司各生产部门设有环保兼职人员，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设备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业务由公司环保管理小组负责，污染源的废气、噪声定期监测工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协助安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体建设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工作。



港易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